

# 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的说明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17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的通知》要求，健民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现就有关会计政策变更事项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7年4月28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自2017年5月28日起施行；5月10日，财政部发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和要求，公司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影响

（一）根据《财政部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要求，本公司在合并利润表和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的部分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改为在“资产处置收益”中列报；本公司相应追溯重述了比较报表。

合并报表中 2017 年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下的金额为 4,754,762.92 元，2016 年比较报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重述为 347,501.86 元；母公司报表中 2017 年列示在“资产处置收益”下的金额为 7,110,085.30 元，2016 年比较报表中资产处置收益重述为

475,393.03 元。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仅对财务报表项目列示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损益、总资产、净资产产生影响，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规定，对 2017 年 1 月 1 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 2017 年 1 月 1 日至该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该准则进行调整。将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收到的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列示项目由“营业外收入”调整至“其他收益”。合并报表中 2017 年列示在“其他收益”中的金额为 6,004,659.38 元，母公司报表中 2017 年列示在“其他收益”中的金额为 5,169,000.00 元。因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均不涉及对比较数据进行追溯调整。上述会计政策变更也并未影响本集团本报告期的净利润。

### 三、会计政策变更的审批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执行新颁布会计政策的议案”，同意公司严格执行新颁布及新修订的相关会计政策，并按照新政策对公司报表进行调整。

结论：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执行国家新颁布及新修订的会计政策符合公司发展的实际需要，会计处理符合新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

监事会关于公司执行新会计政策的说明的签字页

杜明德 杜明德

姚卫平 姚卫平

赵刚业 赵刚业

孙玉明 孙玉明

陈莉 陈莉